附件1

湖北省体育企业纾困资金

申请使用承诺书

本人代表单位 就申请湖北省体育企业纾困资金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本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

2.本单位提供的所有证照材料、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、相关协议和证明材料均真实、有效。

3.本单位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，被有关部门裁定为严重失信行为。

4.本单位承诺纾困资金获批后将按照申报通知要求使用。如有违规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

以上承诺如有违背，同意按规定退回资助资金，愿意接受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处罚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若属于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曝光。

单位 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

（公章） （签字）

2020年 月 日